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和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9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639 元	李和莆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8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805號）

緣相對人李和莆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
01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
02 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
03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4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
06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07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